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備

- 一、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，設置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室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評審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評審體育教師升等案件。
 - （三）評審體育教師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（四）評審體育教師有關國內外進修及其他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室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室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之，如本室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不足人數時，得延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位為委員，經室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。
 - （三）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 室教評會會時，以主任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。室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資深委員代理之。
- 五、 室教評會置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室教師兼任之。負責有關會議召開、紀錄事項。
- 六、 室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但聘任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聘期等重要事項、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七、 本事遴聘教師時，除依本校教師遴聘要點規定外，為因應教學需要，應聘教師須就讀體育系或相關科系畢業，具碩士學位亦必須為體育相關研究所畢業。
- 八、 室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指導，評審升等案件時，與申請教師職級相同以上之委員始能投票議決。
- 九、 室教評會開會決議事項先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十、 室教評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